



# 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 業務報告

教育品質及發展科

謝麗君科長

114年9月25日



# 簡報大綱

- 一.業務職掌
- 二.提升學生英語能力
- 三.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
- 四.學生受教權益維護(教學品質查核)
- 五.學籍管理注意事項



# 一. 業務職掌

- **招收境外學生(外籍生、僑生、港澳生、陸生)**
  - ✓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 ✓ 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港澳外生(國際專修部)
  - ✓ 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 ( 新型專班 )
- **提升學生英語能力**
- **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引導五專畢業生就業計畫)**
- **學籍管理—學則、輔系、雙主修.....等教務章則報部備查**
- **學生受教權益維護(教學品質查核)、學位論文品保**
- **助學措施—學雜費減免(含拉近方案)、弱勢助學計畫、就學貸款**
- **校務評鑑**

## 二. 提升學生英語能力 (1/2)

- 為配合「2030雙語政策」，本部自110年起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計畫以「**強化學生英語力，推動全英語授課**」(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即EMI )，整體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為願景，並分「重點培育計畫」(分全校型及領域型兩類)及「普及提升計畫」兩大主軸推動。推動重點如下
  - ✓ 重點培育：培養重點領域雙語專業人才。
  - ✓ 普及提升：整體提升教師英語教學能力及學生英語能力。
  - ✓ 擴增雙語人力：擴增師資並強化EMI (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 教學能量。

## 二. 提升學生英語能力 (2/2)

### (一) 雙語計畫分階段及學校類型逐步達成以下目標：

1. 透過大一英語改革，開設 EAP/ESP課程，強化學生英語力並協助銜接EMI課程。
2. 透過學校內部及外部品保機制，確保並提升EMI課程品質與數量。
3. 營造國際化環境，吸引境外學位生來臺就學與就讀。
4. 資源共享與校際合作：攜手精進及標竿學習，強化計畫資源及擴散效益。目前中山大學、文藻外語大學、成功大學、臺灣大學、臺灣師範大學、中興大學、臺灣科大已設立資源中心，各校可善加運用。

### (二) 培養學生未來實習、職場工作所需之專業英語能力

- 114年5月23日函知「技專校院提升學生英語能力策略作法及參考資源指引」提供各校運用各項資源，落實引導提升教師英語授課能力及學生英語能力。



## 三. 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

### •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1. 公立大學應提升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及自訂各學年度預計成長指標。
2. 各大學應積極建立外部募款機制 ( matching fund ) 與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多元輔導機制(學習面、生活面、職涯面)，讓學生能安心學習。
3. **善用校務研究(IR)**進行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分布及其需求性探討，並分析本計畫之效益，如：針對學生學習分析，可針對就學穩定度、班/系排名、畢業率、就業率等指標，進行經濟不利學生學習績效評估。(自107年迄今，政府已投入新臺幣約**59.8**億元，民間企業及社會大眾亦捐資**19**億元，共**78.8**億元)



# 四. 學生受教權益維護(教學品質查核)

-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

- ✓ 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已建立檢核機制，篩選學校進行教學品質查核
- ✓ 查核內容：學校課程規劃與開課情形、是否有不合理併班上課、學生出缺勤管理，以及教師授課應與專長相符等
- ✓ 後續處置：全校檢核結果如為不通過，將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列為預警學校；如經限期改善，屆期經檢核結果仍為不通過者，將依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另由本部依私立學校法第55條規定，停止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或班級招生；依行政考核方式扣減獎勵、補助；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調整招生名額。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學品質為學校之職責，學校辦學若有損害學生受教權及教學品質之虞者，本部亦將依權責辦理查核作業



# 五. 學籍管理注意事項(1/7)

## 學位論文品保

- 學術倫理案件倘涉及學位授予，學校應訂定校內相關規定(包括**學位撤銷之權責單位、處理程序等**)，依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以利遵循。
- 學校應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並定期自我檢視及適時揭露。各校如有學位論文與專業不符合之檢舉案件時，應依校內相關程序與機制，自行檢核並將結果報部。學校應依照自我檢核結果，針對涉入檢舉案件，課責教師並要求系所改善。自110學年度起已納入校務評鑑檢視辦理情形，**113學年度新一週期已納入校務評鑑指標**。
- 114學年度起，學生應於**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5年**，且需逐次申請。

## 五. 學籍管理注意事項 (2/7)

- 依大學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 依上，應納入學則規範事項，涉及學生畢業重大權益相關事宜，學校應於學則訂定原則性之基本規範(如申請資格)，另訂之辦法再詳細訂定相關作業規範。
- 因學則及教務章則等對學生權益甚大，如修正條文涉及學生畢業等重大權益，應於條文中明定新舊生適用條款，並於實施前即完成配套措施(包含與學生溝通及宣導)。

## 五. 學籍管理注意事項 (3/7)

- 請學校應定期或不定期檢視學則及教務章則之合宜性；相關法令修正或有函示時，亦請配合即時修正學則及校內章則，相關聯者務必一併修正。
- 學校訂定學習預警及輔導規定，應具可行性並確實落實執行，以維護學生受教權。
- 對於學生畢業應達成之條件或門檻，涉及學生權益重大，學生入學後不應輕易變更，如有變更應經嚴謹之校內程序，且明訂於章則，並與學生充分溝通。另請學校務必提前預警，避免於修業期限最後一學期才預警，導致學生未能及時完成，無法畢業或遭學校退學，衍生爭議。



# 五. 學籍管理注意事項 (4/7)

## ●學分抵免

學分抵免之原則性基本規範應納入學則訂定

- 一、申請期限：應明定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之時間，例如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結束前
- 二、審核標準：參考本部108年5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80039411號函  
「有關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學分抵免相關事宜」(109年1月2日臺教技(四)字第1080176154號函重申)
- 三、抵免上限：應明定合理之學分抵免上限，避免浮濫
- 四、推廣教育學分抵免之規定：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 五. 學籍管理注意事項 (5/7)

## ●離校手續及學位證書頒發、修業證書發給

本部110年3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16025號函，已明示離校程序涉及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發放者，應扣合畢業條件訂之(畢業條件相關規範內涵應與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直接相關)，並明確規定於學則或教務章則中，且不得有不當聯結。

## ●轉系規定

本部109年12月3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131895號函，已函請學校自110學年度起，日間部與進修部不同學制不得相互轉系，倘遇有缺額應透過轉學招生方式辦理。

## ●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學分

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規，尚無「預研生」及「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之法源依據，學校如擬開放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研究所碩士班學分，並於入學研究所碩士班後申請抵免研究所畢業學分，應於貴校相關章則訂定，並須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入學資格、公開招生、修業期限之規定）暨學位授予法（有關學士、碩士學位授予）相關法規規定。爰學校章則如有關於「預研生」及「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之文字請修正。



## 五. 學籍管理注意事項 (6/7)

### ●學生申訴之申訴評議決定後，學校應確實執行申訴評議決定

- 一、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19點第1項規定，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 二、以某專科學校○○科學生成績申訴後續處理為例，學生申訴有理由，惟授課教師不認同評議結果，消極處理，得依○○學科組織及業務權責規定，由科務會議審議其他科務重大事項，召開科務會議依申評會意旨重新審議成績，並送教務會議審議作成決議，以維護學生權益。
- 三、請學校務必檢視校內規定，針對類此爭訟，應確實有能使學生權利獲得救濟之制度設計。

# 五. 學籍管理注意事項 (7/7)

◆ 專業選修課程應審酌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學資源有效利用之衡平性，訂定合理之開課門檻規定，請學校適時檢討相關規定，避免影響學生專業能力培育及修課權益；另**必修課程不應設置開課門檻**，以免影響學生畢業時程。

## ◆ 校內章則修正

### ➤ 須符合法制作業原則

- 新訂之章則報部備查時應一併檢送**逐條(點)說明表**
- 法律統一用字、數字用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及法規總說明、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發布命令之格式，請參考**本部法制處**網站/**一般法制作業須知**(網址：

[https://depart.moe.edu.tw/ED4600/Content\\_List.aspx?n=DF1041EAEE2BD53A](https://depart.moe.edu.tw/ED4600/Content_List.aspx?n=DF1041EAEE2BD53A))



# 六. 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導(1/3)

## 學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實例

### 常見態樣一：行政作業疏失

#### 案例 1：

某科大教務處接到當事人反映，該校某系網站有文件洩漏其個人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經查該筆資料係因學校教職員未仔細檢查文件內容，誤以為該文件為廠商之提供之實習範本，而上傳系所官網供學生參考使用，致學生及一般民眾至學校網站皆可取得當事人個人資料，已洩漏當事人個人資料。

#### 案例 2：

某專科學校利用google mail 寄送電子郵件欲通知學生證照課程錄取名單時，誤將夾帶錄取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生日及EMAIL之附檔一併寄給全校教職員及學生，致洩漏多位學生個人資料予學校教職員。



# 六、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導(2/3)

常見態樣二：個人資料保護意識不足，於非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

## 案例 1：

國立OO科大之導師，受民眾陳情其於個人臉書公開PO文分享其週末在審核學生報告，並上傳學生簡報內容的圖片，惟該簡報圖片涉及學生個人資料。雖學校說明該師本意為提醒學生需準時上線報告，惟已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洩漏學生個人資料，且該個人資料之利用已逾越其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

## 案例 2：

OO專科學校老師基於期末考將近，為與A生聯繫成績計算事宜，惟因A生請假便於系級Line群組中上傳訊息一張科務會議紀錄之截圖，圖片內容為會上討論A學生因有身心狀況影響學習，需個案處理其課程成績事宜，教師上傳之圖片雖經過部分去識別化，但去識別化不全致放大圖片仍可透過學生姓名「OO明」及其就讀班級「110XX」，識別出特定學生身分，且「身心狀況」等情節涉及學生個人資訊。查教師該行為非屬急迫、無法即時徵得同意且直接保障當事人重要利益之情形，已逾越其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並侵害學生之資訊自決權及隱私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 六、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導(3/3)

常見態樣二：個人資料保護意識不足，於非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

案例 3：

○○國立大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規定「各項輔導措施實施過程及結果應予以記錄，必要時得協同學生家長、監護人共同輔導之。」學校並依此校內規定將學生成績資料寄送學生家長。本案經法院判決，認定學校所採取之手段顯然與民法第12條「青年身心發展及建構自我意識能力不同以往，故將成年年齡由20歲修正至18歲」之修法意旨相背，而有違反比例原則中合適性原則之虞，應賠償學生精神慰撫金。

- 涉及學生學籍資料等個人資料處理之校內規定及實務執行上，應注意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並符合比例原則。
- 學校教職員工或委外人員等執行職務行為所涉及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活動皆屬學校個人資料保護範疇。倘學校教職員於執行職務時有個人資料侵害情事發生，學校應負法律責任。



感謝聆聽！